

The Changes in the Patterns of Labor Use, Supervision over Hired Labor, and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 Comparison between Grain and Fruit Production

Xuqing Zh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aiyin Normal University, Huaiyin, China

zhxq@hytc.edu.cn

Liyong D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aiyin Normal University, Huaiyin, China

lydu@hytc.edu.cn

Qirong Zhu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s,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China

zhuqirong2008@163.com

用工结构演变、雇佣劳动监督与农业转型——基于粮食和水果的比较分析

张旭青

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杜丽永

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朱启荣

山东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Abstract. The patterns of labor use in land-intensive farming, represented by grain production, and in labor-intensive farming, represented by fruit production, are both undergoing quiet changes. The input of family labor and the number of hired laborers are decreasing in grain production, while in fruit production the decrease in family labor is accompanied by increases in the number of hired laborers and the proportion of hired labor in the overall labor input. These different trends of labor

use are determined by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he difficulty of replacing labor with machinery, the reallocation of family labor, and the decline of labor exchanges 换工 among peasant families. The difficulty of labor supervision is not a critical obstacle to the use of hired laborers, because it can be relieved through various mechanisms, such as hiring laborers from acquaintance communities, working alongside the hired laborers, firing unqualified laborers, using the employer's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o evaluate the efforts of hired laborers, and suitable practices of labor division. These changes in the patterns of labor use indicate that Chinese agriculture is undergoing a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in which family labor is dominant and seasonal short-term labor is supplementary, and the new managerial units, like family farms and co-ops, are inclined to operate under appropriate farm-scales in an environment of market economy and commercialization but still with collective land ownership as their institutional basis.

Keywords. The pattern of labor use, supervision over hired labor,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摘要: 以粮食为代表的土地密集型农产品和以水果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的用工结构正在悄然发生着变化: 粮食的家庭用工和雇工数量均有所下降, 而水果的家庭用工下降, 但雇工数量和雇工占比均上升。两者的不同演变趋势和机械与劳动替代的难易程度、家庭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换工不再盛行等主要因素相关。而且, 农业雇佣劳动监督难并不构成农户雇佣劳动实践的困难: 雇主可以通过熟人社会雇工、共同劳作、解雇、自身专业知识经验以及劳动分工进行缓解。用工结构演变意味着中国农业正在向基于集体土地所有制, 以家庭劳动力为主、季节性短期雇工为辅, 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商品化和市场化条件下进行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现代化模式转型。

关键词: 用工结构 雇佣劳动监督 农业转型

劳动力是农产品生产中最活跃和最具能动性的要素。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经营以及资本下乡的兴起, 除了家庭成员以外, 雇工也逐渐成为一部分农产品生产中不容忽视的劳动力投入组成部分。然而, 由于农业雇工具有季节性、分散性特征, 加之政府统计部门缺乏对农业雇工数量的定期年度监测调查, 因而有关农业雇工群体规模的轮廓并不清晰。不仅如此, 现有的理论与农产品生产雇工的经验事实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首先, 传统的农业经济理论认为, 农业生产的自然属性使得雇佣劳动监督存在困难, 因而雇工经营并不适合农业。现实中农业雇工却屡见不鲜, 从早前的陕西“麦客”、新疆“拾花工”到如今农产品生产中常见的短期雇工, 雇佣劳动现象长期存在。那么, 从事雇佣关系的农户在实践中是如何克服雇佣劳动监督难题呢? 其次, 马克思主义学派中的列宁认为, 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农业的重要特征; 而小农学派的恰亚诺夫认为, 小农是不需要雇工的。这两大理论流派都不能单独而准确地刻画当代中国农业雇工实践。那么, 究竟该如何评价以雇佣劳动增加为代表的用工结构变化给农业转型带来的影响? 本研究试图回答上述这些问题, 通过两类具有代表性的农产品对比, 深入阐述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变化、雇佣劳动监督及其与农业转型关系。该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一方面, 有利于厘清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变化规律和雇工规模, 澄清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悖论”。另一方面, 有利于规范农产品生产用工实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

出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雇工形成了农业务工这一次级劳动力市场，不仅能够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季节性劳动力的需求，而且可以拓宽农村留守的 50~60 岁弱劳力低收入人口的就业和增收渠道。

一、文献综述

与本研究密切相关的文献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文献是关于农产品用工结构性特征的研究。广义上，农产品生产的劳动力投入涉及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结构性特征。已有不少学者对此做了详细的研究。例如，李旻、赵连阁（2009）、文华成（2014）等分析了农业劳动力“女性化”现象；胡雪枝、钟甫宁（2012）、李俊鹏等（2018）探究了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现象；原新、刘厚莲（2015）对农业劳动力的文化素质问题进行了讨论。狭义上，本研究所指用工结构是农产品生产劳动投入中家庭成员的劳动投入（家庭用工天数）与雇工的劳动投入（雇工天数）之间数量和比例关系。迄今为止，涉及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的研究只是零散地分布在一些文献中，例如黄祖辉、陈欣欣（1998）和许庆等（2011），他们的文献中涉及的家庭用工和雇工仅仅作为辅助性的论据服务于不同的研究主题。

第二类文献围绕农业雇工展开。早期关注农业雇工的主要是史学界，比如刘克祥（1992）、钞晓鸿（1999），他们从经济史角度分析中国近代乃至古代农业雇佣劳动所呈现的农业生产关系。2000 年以后，涉农经济学、社会学开始逐渐关注当代农业雇工现象。石弘华、杨英（2005）认为，随着农村非农就业得到迅猛发展，雇工经营对农户而言可能是一种有效率的制度。鲁先凤（2008）关注现阶段农业雇工的主要特征以及农业雇工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条件和现实诱因。唐萍萍、李世平（2011）分析总结兼业农业工人产生的原因、特点及存在的问题。向倩雯（2016）基于农业空心化背景分析农业雇工特征。潘璐、周雪（2016）从社会学视角分析农场劳动组织与管理过程，指出资本农场对农业雇工的劳动与社会再生产的控制与剥夺。上述研究主要是定性研究，以农业雇工现象描述分析为主，试图考察当前农业雇工存在的社会经济原因。近年来学术界在定量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王颜齐等（2017）基于黑龙江省农户数据，发现性别、年龄、土地转出、家庭农业劳动力数量以及家庭农业收入比重影响雇工受雇意愿。王颜齐等（2018）基于黑龙江和内蒙古大豆种植户数据，得出播种面积、农业补贴政策执行情况、风险规避程度、受教育水平等指标对种植户雇佣生产意愿有影响。刘明昕等（2018）基于河北省丰宁县农户数据，发现劳动力工资水平、耕地面积对农户雇工支出具有正向影响，家庭农业生产投入工时、担任村干部、居住地到信贷机构距离对农户雇工支出具有负向影响。

第三类文献聚焦于农业转型。马克思（2004）基于英国农业的经验和工业资本主义发展规律，认为以家庭劳动为基础的小农农业将被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大农业所代替，从而形成地主、农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列宁（2013）持同样的观点，认为俄国的农业发展也会走上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农业道路，小农将沦为农业雇工。但在小农学派代表人物恰亚诺夫（1996）看来，与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农场不同，不雇佣家庭外劳动力或不使用雇佣劳动的家庭农场遵循的是消费满足程度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的基本均衡，这使得它能够接受很低的单位劳动报酬，因而小农具有极强的生存能力和稳定性。上述两大学术流派观点差异延续至今。黄宗智等（2012）认为，中国农业生产全部劳动投入中雇工比例约在 3.4%，并据此判断中国农业发展是“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而严海蓉、陈义媛（2015）认为，黄宗智等人的计算方法低估了雇工的比例，如果仅考虑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雇工比例远远高于 3%，中国农业经历的是“去小农化的资本化”趋势。对于农业转型，马克思学派中也有不同的观点，比如 Brenner（1986）、Bernstein（2010）等在讨论农业资本主义的兴起时，关注的重点并非雇佣劳动，而是商品化和市场化，他们认

为小商品生产者即使没有雇佣劳动，只要其社会再生产被纳入资本循环，被充分商品化和市场化，就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Zhang and Donaldson（2008）认为农业资本主义正在中国扩张，并将中国农业的资本主义转型区分为五种类型；陈义媛（2013）认为，村庄内部的分化和来自外部的政府或资本的影响，导致中国农业产生新的经营类型——资本主义式家庭农场。

综上，现有研究为我们带来了许多启发，但仍存在待完善之处：一是系统地以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为主题的研究还较为少见，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演变的规律尚不清楚，而且既有研究主要以粮食为主，观点也不尽一致；二是鲜有研究从实践角度，阐释农产品生产中雇佣劳动监督难题在现实中是如何被缓解的；三是当前用工结构中雇工比例增加，仅仅是市场经济下农村家庭劳动力重新配置，还是意味着农业已经发生资本主义转型，亦或是其他，仍然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开放问题。

有鉴于此，本研究从土地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两类农产品对比角度，将用工投入区分为家庭用工和雇工，基于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汇编》数据以及实地调研，分析自1998年有雇工数据记录以来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变化及其深层次原因，阐述实践中如何缓解农业雇佣劳动面临的监督难题，探索用工结构变化对农业转型的影响。

二、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演变

农产品种类繁多。本研究参照胡瑞法、黄季焜（2001）的方法，依据农业生产中要素投入的密集程度，将农产品划分为两种类型：土地相对密集型和劳动相对密集型。前者主要是指粮食作物。后者主要是指水果等园艺作物。通常，水果的每亩劳动投入是粮食的6~7倍。本研究选取水稻、小麦和玉米作为粮食代表，这三种作物播种面积目前约占粮食播种总面积的70%以上；选择苹果、柑和桔作为水果代表，这三种水果面积约占果园总面积的37%以上。

（一）粮食

粮食生产劳动投入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三种粮食用工数量从1998年的13.80工日/亩减少到2018年的4.81工日/亩，降幅达到65.14%（图1）。其中，水稻从每亩16.40工日减少至5.27工日，降幅67.87%；小麦从10.70工日减少至4.11工日，降幅61.59%；玉米从14.20工日减少至5.05工日，降幅64.44%。粮食生产用工减少主要表现为家庭用工投入减少。1998~2018年期间，三种粮食每亩劳动投入累计减少了8.99工日，其中家庭用工天数减少8.88工日，雇工天数仅减少0.11工日。家庭用工在三种粮食生产劳动投入中比重从1998年的97.89%微降至2018年的93.97%，雇工比重从2.11%增至6.03%。总体上，粮食生产用工以家庭成员的劳动力投入为主体，雇工投入仅为少量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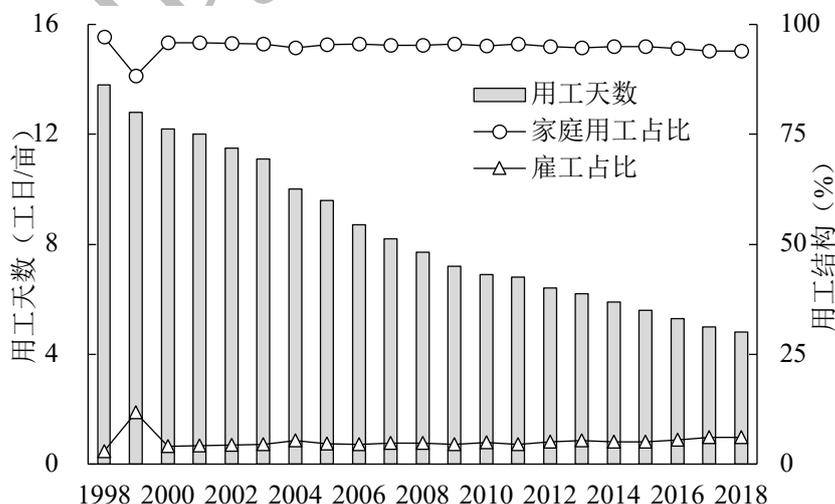


图1 1998—2018年三种粮食生产用工数量和结构

需要指出的是，粮食生产的用工结构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以粳稻为例，2018年，黑龙江省粳稻生产每亩雇工天数高达1.19工日，占总用工天数的39.80%，显著高于粳稻的另两个主产省江苏和安徽的每亩雇工数量，后者仅为0.42和0.34工日，占比仅为9.35%和9.60%（表1）。这种用工结构的区域差别与地区间人地比例和经营规模有密切关系，黑龙江相对地广人稀，农户经营规模较大，雇工经营也更为常见。

表1 粳稻主产区生产用工构成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安徽
用工天数	5.47	5.39	2.99	4.49	3.54
家庭用工	4.66	4.33	1.80	4.07	3.20
雇工	0.81	1.06	1.19	0.42	0.34

(二) 水果

苹果生产的劳动投入在波动中呈现下降趋势。苹果生产每亩用工从1998年的48.70工日下降至2018年的33.85工日，减少了14.85工日，降幅达到30.49%（图2）。这不同于早前胡瑞法、黄季焜（2001）所描述的“1980~1997年期间农民对苹果生产的劳动投入基本保持不变”。苹果生产家庭用工天数从1998年的47.30工日减少至2018年的24.01工日，下降49.24%。相反，雇工天数从1998年的1.40工日增至2018年的9.84工日，增长了602.86%。家庭用工在劳动投入中占比从1998年的97.13%降至2018年的70.93%，而雇工比例则由2.87%大幅上升至2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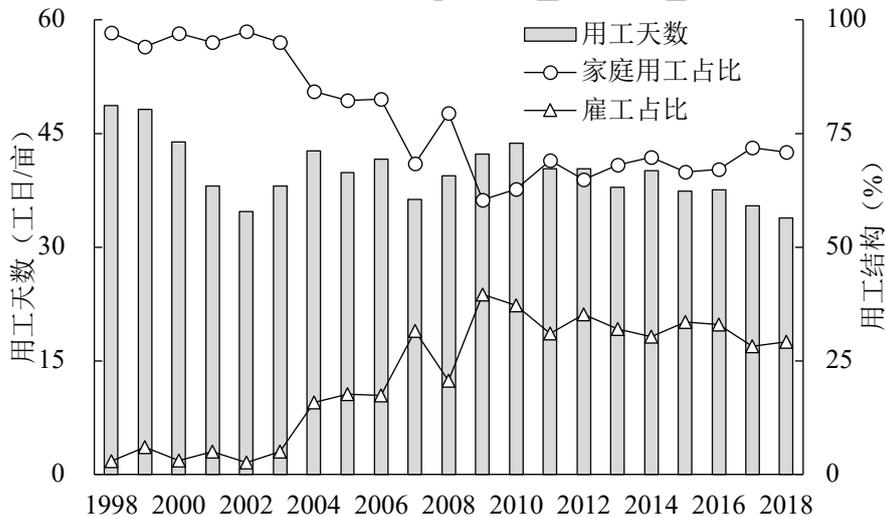


图2 1998—2018年苹果生产用工数量和结构

柑、桔生产每亩用工数量分别从1998年的58.47和28.86工日下降至2018年的18.36和15.77工日，降幅分别达到68.60%和45.36%（图3、图4）。其中，柑的家庭用工天数从1998年的57.34工日降至2018年的13.48工日，减少了43.86工日；桔的家庭用工天数从1998年的27.73工日降至2018年的7.44工日，减少了20.29工日。柑、桔家庭用工天数减少均超过总用工天数的减少，不足部分均依靠增加雇工投入。柑的雇工天数从1998年的1.13工日增至2018年的4.88工日，增长331.86%；桔的雇工天数从1998年的1.13工日增至2018年的8.33工日，增长637.17%。相应地，柑、桔的家庭用工占比从1998年的98.07%和96.08%

分别降至 2018 年的 73.42% 和 47.18%，而雇工占比由 1.93% 和 3.92% 分别上升至 26.58% 和 52.82%。需要指出的是，在图 3 和图 4 中，柑、桔的用工数量在 2002—2003 年以及 2006—2007 年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可能是两方面原因导致。一方面，被调查的样本（省、县、户）以及统计方法发生变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来源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队对全国一千多个县、几万名农户的典型调查汇总数据。具体到柑、桔，每年大约有 10—15 个县、30—80 个农户。早期被调查的样本省、县和户经常会发生变化，一旦样本发生变动，可能会影响统计结果。此外，自 2004 年开始，用工量的计算方法由原先的简单平均改为按调查面积加权平均，也可能对统计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柑、桔生产情况因多重因素常发生变化。柑、桔的生产从苗木种植到种后的各项管理和果实采收以及采后处理都需要大量人工。在某些年份，遇到果园改造、推广新品种以及严重的病虫害，或者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市场行情看好，都有可能增加用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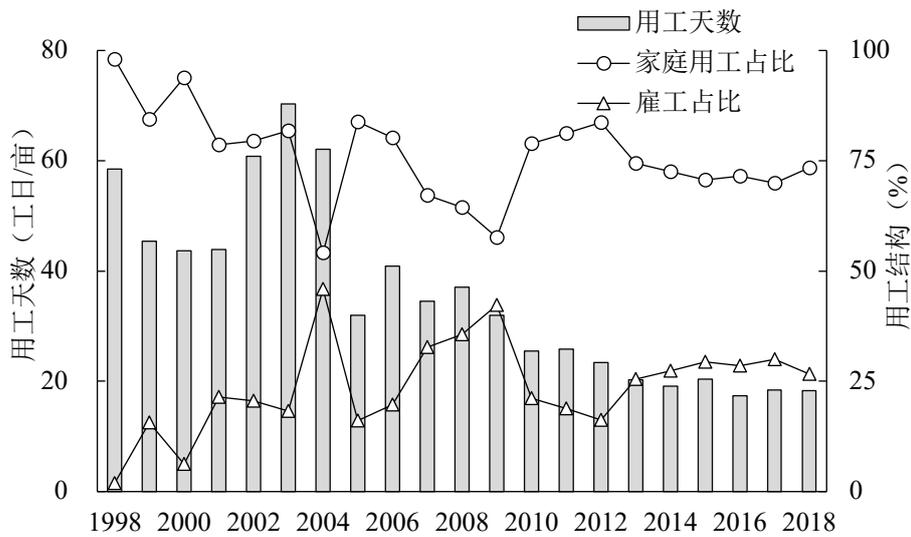


图 3 1998—2018 年柑生产用工数量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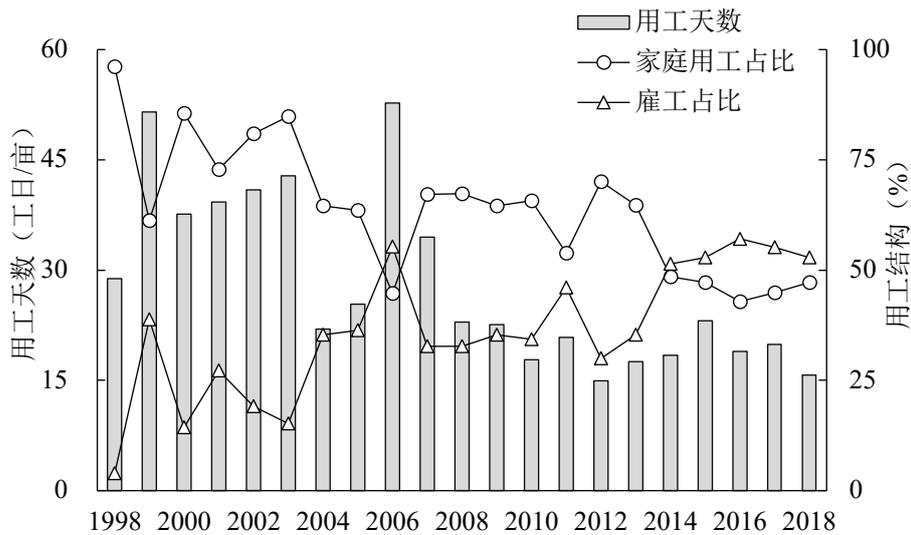


图 4 1998—2018 年桔生产用工数量和结构

目前单单三种水果的雇佣劳动总投入已经超过三种粮食。以 2018 年为例，水稻、小麦

和玉米的播种面积分别为 30189、24266 和 42130 千公顷，每亩雇工分别为 0.53、0.14 和 0.20 工日，估算得出三种粮食的雇工总投入分别为 24000.26、5095.86 和 12639 万工日，合计 41735.12 万工日。苹果和柑、桔的面积分别为 1938.57 和 2486.69 千公顷，每亩雇工分别为 9.84、4.88 和 8.33 工日，苹果的雇工总投入为 28613.74 万工日，柑、桔的雇工总投入约在 18202.64~31071.32 万工日之间，三种水果合计为 46816.38~59685.05 万工日之间。

三、何以用工结构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

不论是土地密集型的粮食，还是劳动密集型的水果，近 20 余年来均呈现出劳动投入绝对量不同程度下降，而资本投入不断增加的趋势。根据 Hayami and Ruttan (1970) 的诱致性技术创新理论，要素投入结构变化受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影响，相对便宜和丰裕的要素会替代相对昂贵和稀缺的要素。劳动力价格不断上升导致农产品生产中资本替代劳动，包括机械、化肥、杀虫剂、新品种等在内的一系列资本投入逐渐替代劳动投入。

值得注意的是，在资本替代劳动进程中，被替代的劳动投入主要是家庭用工。雇工投入的变化在两类农产品中存在显著差异。在土地密集型的粮食中，资本投入的增加既替代了家庭用工，又替代了雇工。而作为劳动密集型的水果中雇工投入却大幅增加，与资本共同替代了家庭用工。那么，在家庭用工投入均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为什么粮食的雇工投入减少，而水果的雇工投入却在增加，用工结构演变轨迹何以迥异？

为此，本文以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大沙河镇等地的水果种植为例进行实地调研。丰县是全国水果生产十强县，果品年产量 60 万吨，全县 45 万亩果园分布在大沙河两岸。大沙河镇是丰县最著名的果品生产大镇，位于丰县城南 18 公里处的苏皖两省三县（丰县、萧县、砀山县）结合部，因大沙河贯穿全境而得名。该镇总面积为 128 平方公里，总人口达 6.1 万人，目前拥有江苏省最大的连片果园，果园面积 10 多万亩，年产各类果品 25 万吨，大沙河镇盛产优质苹果和白酥梨，被农业部命名为“中国红富士之乡”和“中国白酥梨之乡”，是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果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通过对当地果农的访谈，我们发现，机械替代劳动的难易程度是导致两类农产品用工结构迥异的重要原因。在上世纪 70~80 年代的粮食生产中，由于没有机器，只有简单的工具，因而使得粮食生产费时费力，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伴随 90 年代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开始逐渐外流，出于国家粮食安全考虑，政府高度重视大田粮食作物生产的机械化，为此提供了大量的农机购置补贴，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逐步提高。据农业农村部估计，2018 年中国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已突破 80%。但是，水果不同于粮食，尽管少数生产环节可以使用机械，但整体上还得靠人工。剪树、授粉、疏果、套袋、采摘是比较耗费人工的五大环节，其中套袋和采摘所需的人工投入为最多。此外，还有打药、施肥、除草等环节，除了打药可用机器喷洒，其他生产环节也需手工劳动。水果依靠人工主要是因为大部分的水果生长不具有空间位置的整齐划一性，所以不容易实现机械化操作。另外，消费者对高价值水果有着更高的品质要求，生产者有时不得不增加手工操作环节以保证品质。例如，过去水果生产不需要套袋，后来为了预防虫害和保证无农药残留，发明了给水果套袋的技术。正是消费者对品质的要求导致了人工套袋环节的增加。对于商品化、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水果，政府也很少提供机械化补贴。由于缺少政策激励，在国内农业机械研发中，相对于种类丰富的大田机械，果树机械的种类显得较少。

既然水果生产中机械难以替代劳动，为什么果农不通过增加家庭成员的劳动力投入或者通过换工来满足劳动力需要呢？由于以下原因，使得上述办法不可行。首先，水果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某些时令节点上需要短时间集中劳动，例如果树的授粉只有 2~3 天，时间上不能等。那么，果树棵数稍微多一点的果农对劳动力的短期需求，就会超出家庭成员自身所能提供的劳动力，因而需要依赖外部劳动力，否则就无法保证授粉按时完成。其次，这也与

农户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联合劳动供给决策有关。由于农村外出务工机会增加，城市非农就业工资收入比经营农业和水果更加稳定，因而不论是粮农还是果农都更愿意把自家一部分劳动力配置到非农就业上从而带来更高的家庭收入。在实地调研中，我们发现，自 2000 年左右以后，果农的子女普遍外出打工，仅仅是留守农村的中老年人负责果树管理。在繁忙时节，只能通过短期雇工以满足劳动力需求。家庭成员外出打工有利于分散家庭经济风险。水果生产风险较大，有大小年之说，一旦花期出现霜冻，导致花落不结果，生产者因此受灾，可能颗粒无收。总之，果农通过对家庭成员丈夫、妻子和能够工作的子女进行一定程度的专业化分工，以家庭为单位来配置劳动时间，既可以增加收入，又可以分散风险，从而提升了整个家庭的总效用。

再者，伴随农村劳动力外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农民经济观念的改变，传统农业下农户之间通过换工进行劳动互助的行为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越来越多的生产者开始选择通过市场化的雇工方式来补充劳动力的不足。上世纪 80 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后，受限于当时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农村粮食和水果生产中换工传统一度重新盛行。但是，进入 90 年代，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农户找不到持续稳定的帮工对象，互助生产方式无法维系，水果和粮食生产不再流行换工。90 年代中后期，大沙河镇开始大力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沙河镇及其周边三四个乡镇开始成片规划种植果树，整个区域水果种植面积迅速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当地劳动力需求高涨，劳动力供给趋向紧张。与此同时，由于客户对水果采摘的时间要求非常紧，每个农户都急于销售自家水果，因而无暇顾及他人，致使水果种植户之间根本无法进行互相换工，只能选择到邻村花钱雇人采摘（任守云、叶敬忠，2011）。雇工方式取代换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还因为前者比后者更为有效。随着市场经济观念深入人心，农户的经济思想观念在转变，认为与其帮工欠人情，不如采取雇工方式更简单。通过雇工完成自家农业生产以后，雇主自身可以将节省下来的时间去别处打工挣钱，而不是去别人家帮工还人情。同时，对雇主而言，通过雇工方式，可以名正言顺地要求检查生产质量，从而有助于保障产品品质；对雇工而言，货币化补偿相对于过去劳动或实物补偿更能调动雇工的积极性。

此外，农村地区固定电话、手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通讯手段和交通工具不断普及，极大地方便了对农业雇工的招募和联系，农业雇工的就业半径逐渐扩大。以大沙河镇为例，该镇在毗邻省道线的街道上有一个非正规的马路劳务市场，每逢雇佣高峰期，雇工从四面八方涌来，雇工的来源范围广泛，既有周边村庄无果园的农户，也有县城北部乡镇无果园的农户，远的还有来自临近的安徽和河南两地的跨省务工农民。由于粮食生产的机械化程度提高，释放出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这些劳动力中有一部分人由于年龄、家庭等原因难以进城务工，他们的存在恰好为农业和农村劳务市场提供了稳定的雇工供给来源。这些农业工人年龄普遍在 50 岁上下，其中女性偏多，主要参与果树授粉、套袋环节的劳动，而男性多从事果树修剪环节的劳动。他们通过农业务工，既满足了雇主对农业劳动力的需求，也增加了自身的家庭收入。

四、如何缓解农业劳动监督难题？

农业雇佣劳动监督难，似乎已成为农业经济领域的“常识”。由于农业是在复杂多变的自然条件下从事动植物生命生产的活动，受雇于他人的农业雇工在工作中的努力程度与最终收成之间缺乏清晰的关联，必然导致对雇工劳动的质量监督难度大，考核成本高昂（陈锡文，2012；罗必良，2017；韩朝华，2017）。但是，在现实和实践中，最近 20 余年来水果等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生产中雇工数量和比例却不断增加。那么，雇主究竟是如何缓解由雇佣劳动所引发的棘手的劳动监督难题呢？在对大沙河镇等地的果农访谈中，我们了解到，雇佣劳动监督难这一问题并没有对他们构成困难或者挑战。果农们有多种途径缓解雇工监督难题。

首先，果农在挑选雇工时，会本能地从血缘、地缘上进行考虑，常常选择村庄周边沾亲带故的亲朋或具有其他社会联系的人员，以减少雇主与雇工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城市陌生人社会，劳动力市场信息存在不对称，劳动者对于就业后的收益一般能事先从字面或口头合同中得到了解，而雇主一般处于信息的劣势，对雇工的生产效率和劳动态度多事后方能有所了解。但是，在农村熟人社会中，农业雇工来自熟人群体，因而雇主对雇工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态度事先有所了解。在这种熟人社会中，除了工资等经济因素，口碑、信誉、人情等非经济因素也对雇工的劳动投入有影响。在当地雇佣关系的长期重复博弈中，如果雇工劳动不努力，会影响其在“雇工圈子”中的口碑和信誉，雇主或劳务经纪人会选择下次不雇佣他/她。所以，雇主会倾向于相信雇工的努力和勤快，雇工为了珍惜这种信任而保证劳作的速度和质量，最终监督问题表现得并不明显，基本上不存在消极怠工的现象（徐宗阳，2016）。

其次，为了节约人工成本，六七亩或十几亩的中小规模果农会选择与雇工一起干活，由于有雇主跟着干，雇工如果偷懒，很容易被雇主发现，因而无形中起到一种密切监督作用。对于偷懒和不听话的雇工，果农表示会很快进行解雇。对于拥有上百亩果园的大户来说，他们不直接参与劳动，主要职责是管理。在雇工劳动过程中，雇主会在周围进行巡查，根据监督情况，对劳动不符合要求的雇工先是口头提醒，如无效果，则直接解雇。雇主们认为，雇工中偷懒者较少，大多数人会认真劳动，因为大多数雇工毕竟是为挣钱而来，他们期望得到雇主肯定，从而获得全额工资。不过，也有雇主表示，有少数农民因长期受雇于同一雇主，仗仗跟雇主的熟络而有所怠惰。鉴于此，雇主表示，不会长期雇佣同一工人，会经常换工人。

再次，雇主基本上都采用按天计酬的方式结算工钱，一般来说，男工的工钱会高于女工，年轻能干者的工钱会稍高于其他人群。因而，雇工的工资水平与其生产能力和产出水平紧密挂钩。理论上，按天计酬这种计时工资可能存在激励不足问题。但是，水果生产中果农自身多有劳动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经验来履行对雇工的数量和质量考核。例如，为了防止工人“磨洋工”，苹果种植大户表示会规定雇工每天的基本工作量，如水果套袋环节，一个人每天不低于四千袋。除了工钱，中小规模的果农大多还会给雇工提供午饭、香烟和茶水。由于雇工数量多，种植大户在套袋、蔬果环节会直接给雇工饭钱，午饭由雇工自己解决。但是在采摘环节，因时间紧，车不等人，会相应提供午饭。

最后，在水果生产的复杂劳动环节，雇主与雇工常常有着相对明确的分工，这种分工避免了复杂劳动带来的雇工劳动质量监督问题。根据我们对果农的近距离观察，无论是在以苹果和白梨种植为主的大沙河镇，还是以火龙果种植为主的梁集镇（徐州市睢宁县），雇工通常被安排做没有技术含量的体力活，有技术含量的活由雇主来做。例如，当需要打农药时，雇主负责配制农药，而雇工只负责喷洒农药；在采摘收获环节，雇工主要负责采摘、搬运等体力工作，雇主负责计量。

当前雇工实践中，果农所关心的问题不是劳动监督难，而是招工难、工钱上涨以及雇工安全问题。农业劳动雇佣主要集中在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典型的季节性雇工。在农村大多数劳动力在外打工的大环境下，雇主常常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人，自然导致工钱水涨船高。对于雇工较多的大户来说，还面临雇工安全问题的担忧。虽然农业雇工实践中，雇主与雇工通常都没有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出于人道主义精神，雇主常需为干活中受伤的雇工支付医疗费用。为了控制风险，有雇主表示，在需要攀爬上高的疏果和采摘环节中会限定雇工年龄，一般为50岁以下；相比之下，授粉环节因不具有危险性，则没有相关的年龄限制。

五、农业转型

当前农产品生产中雇工经营现象已较为普遍。事实上，除了水果，设施蔬菜、烤烟、甘蔗、蚕桑茧、棉花、大蒜等农产品也是近20余年来雇工投入较多的品种，这些农产品生产中雇工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另据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家庭农场统计调查，截止2018年末，

进入到农业农村部门家庭农场名录的有 60 万家，平均每个家庭农场劳动力是 6.6 人，其中家庭成员为 4.7 人，雇工为 1.9 人，占比分别为 71.21%和 28.79%。雇工数量和比重上升，反映了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和农村生产关系的重组。

关于雇佣劳动与农业转型，目前学术界有三类不同的观点。一类观点认为，雇佣劳动关系是资本主义农业的标志性特征，倾向于将农业与工业中的雇佣关系等同起来，农业终将演变成对立的农业资产阶级和无产农业工人（马克思，2004；列宁，2013）。第二类观点关注的重点不在于雇佣劳动，而是产品与土地、劳动力等要素的商品化和市场化，认为只要农民社会再生产已经充分商品化和市场化，那他们同样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行生产（Bernstein，2010）。第三类观点认为，农民家庭农场是不雇佣家庭外劳动力的（恰亚诺夫，1996）。从中国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变化和农业雇佣劳动实践来看，中国农业转型，既非列宁所言的最终分化为农业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劳工的农业资本主义，也不适合用伯恩斯坦等基于商品化和市场化的农业资本主义来描述，同时也不完全契合恰亚诺夫所指的不雇工小农。我们认为，中国农业正在向基于集体土地所有制，以家庭劳动力为主、季节性短期雇工为辅，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商品化和市场化条件下进行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现代化模式转型。

虽然改革开放后农业集体经营模式被放弃，但是集体土地制度仍然被保留下来。这使得当代中国农业雇工绝大多数不会沦落为一无所有的农业工人。他们虽然是农业雇工，但是又属于一个个具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的一份子，他们拥有集体土地的承包权和承包的土地，始终占有着土地等生产资料（陈锡文，2018）。诚然，仅仅拥有集体土地并不意味着农民没有分化。例如，大沙河镇的少数大户通过承包原国有果林场的部分土地，控制了更多的适宜果树种植的土地，他们的果园管理更为规范，果质可能更好，从而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但是，我们仍然应该看到，农村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在不同程度上保护了包括农业雇工在内的大多数农业生产者。土地集体所有制赋予了农民免受资本剥削的社会力量（Zhang and Donaldson，2010）。

在当前果农雇佣劳动实践中，果农与雇工的雇佣劳动关系，不是过去“换工”关系简单的货币化，而是反映了商品关系在农村的深化并且带来新的生产关系（张谦，2016）。当前雇佣关系与原先同村人或亲戚之间在农忙时节的换工存在明显不同。在换工关系下，劳动是在不同家庭之间进行交换，而当前雇佣劳动力的果农家庭很少会为其他农户提供雇佣劳力。充当雇工的基本是无果园的农民。原先的换工是一种嵌入于社会关系中的互助行为，而当前果农与雇工之间的雇佣是市场关系，是劳动力与雇主之间达成的一种劳动“租借”使用，工资由当地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然而，这种临时性的短期雇佣关系很难使得果农能够对雇工施加严格控制或剥削。

从中国农业的发展趋势看，农产品和劳动力等要素存在日益商品化和市场化的现象。但是，不能就此将中国农业等同资本主义农业。伯恩斯坦等学者用“资本主义农业”来描述中国当前的农业转型，一方面是为了在学术上与 20 世纪 50 年实行的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相区分，另一方面是表达对工商资本下乡垄断土地、信息与市场渠道以及绝大部分农业经营收益的担忧与警惕，其表述有合理的方面。但是，这一概念从根本上看依旧是从西方的学科、学术和话语体系来看待中国的农业转型问题，本质上没有承认中国是一个市场经济国家。实际上，商品化和市场化本身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如果商品化、市场化就代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那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质内涵就很难界定。使用资本主义农业来描述中国农业转型在中国政治和政策层面上行不通，也难以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话语体系。

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家庭经营具有天然优越性。即便是雇工比例稍高的水果生产中，果农因生产规模大小不等，有大户、中农和小农户之分，但是他们绝大多数是家庭经营而非

公司化运作。就家庭经营而言，绝大多数果农与恰亚诺夫所指的小农是一致的。但是，在当代中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背景下，伴随着农业劳动力大量外流，农业家庭经营的生产关系发生了部分改变。就农产品生产用工结构而言，水果这类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人力劳动难以被机械快速和完全地代替，加上市场经济下家庭内外部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所以即便并不富裕的中小规模果农也会在某些生产环节中普遍雇佣劳动力。

伴随农业劳动力进一步老龄化，一部分农户由于丧失劳动能力将会陆续退出农产品生产经营，中国农业将继续转型。为避免土地撂荒无人种植，并给“退休”的农民增加租金收入，需适时和循序渐进地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对于家庭农场而言，家庭成员是主要的劳动力投入，农业雇工多数只是季节性短工。为了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中小农户对季节性劳动力的需求，解决农业雇工难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培育和完善地方农业劳动力市场。

六、结论与展望

进入 21 世纪以来，几乎所有农产品的生产用工数量及其家庭用工天数都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在土地密集型作物和劳动密集型作物中，用工结构却呈现了不同的演变轨迹，劳动密集型作物中雇工数量和占比大幅上升。其背后主要的经济社会原因是机械替代劳动的难易程度不同、农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农户家庭劳动力资源重新配置以及换工不再盛行。在目前的农业经营规模下，劳动监督并不构成季节性雇工实践的困难。雇主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工人难找、工钱上涨等问题。农产品生产中雇佣劳动现象逐渐普遍，意味着农业生产中商品关系和市场关系的不断深化。中国农业将向基于土地集体所有制，以家庭劳动力为主，季节性短期雇工为辅，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现代化模式转型。为满足季节性农业劳动力需求，应健全农业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农业雇佣劳动力统计。为保障农业雇工取得合理的劳动报酬，可以考虑参照城镇最低工资规定，制定农村地区农业雇工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土地改革应有底线，不管怎么改，都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保障农业雇工始终拥有集体土地的承包权和承包的土地，占有着生产资料，这是农业雇工抵抗外部资本控制和剥削的重要制度基础。

未来中国农业雇佣劳动关系仍将长期存在，但是农业雇工规模不可能无限制地膨胀，这不仅是因为农业雇佣劳动监督难导致，更是因为随着雇工越来越多，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使得雇主生产成本剧增，利润率下降，这约束了农业生产中雇工经营的上限。生产者会寻找替代雇工的技术，这既可能是机械技术，也可能是生化技术。例如，随着小麦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曾经的“麦客”已经销声匿迹；新疆的“拾花工”随着机器采棉技术的发展，数量也大为减少。近年来，水果生产中雇工数量也已经出现下降的苗头，为抑制人工成本过快增长，果农通过化学和生物技术推广现代省力化栽培模式，如通过喷洒化学疏花疏果剂替代人工疏果，采用免套袋栽培技术替代苹果套袋技术，探索宽行矮化密植等。总之，随着人工成本的增加，农业机械技术和生化技术的发展，一部分农业雇工终究会被逐渐替代，从而限制在一定规模之内。

参考文献

钞晓鸿（1999）：《本世纪前期陕西农业雇佣、租佃关系比较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3 期，第 3-5 页。

陈锡文（2012）：《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开放时代》第 3 期，第 112-115 页。

陈锡文（2018）：《读懂中国农业农村农民》。北京：外文出版社。

陈义媛（2013）：《资本主义式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再思考——以水稻生产为例》。《开放时代》第4期，第137-155页。

韩朝华（2017）：《个体农户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家庭农场理论评述》。《经济研究》第7期，第184-198页。

胡瑞法, 黄季焜（2001）：《农业生产投入要素结构变化与农业技术发展方向》。《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9-16页。

胡雪枝, 钟甫宁（2012）：《农村人口老龄化对粮食生产的影响——基于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29-39页。

黄宗智, 高原, 彭玉生（2012）：《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中国的农业发展》。《开放时代》第3期，第10-30页。

黄祖辉, 陈欣欣（1998）：《农户粮田规模经营效率：实证分析与若干结论》。《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3-5页。

李俊鹏, 冯中朝, 吴清华（2018）：《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与中国粮食生产——基于劳动增强型生产函数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第26-34页。

李旻, 赵连阁（2009）：《农业劳动力“女性化”现象及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基于辽宁省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61-69页。

列宁（2013）：《列宁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刘克祥（1992）：《甲午战后的中国农业封建性雇佣劳动》。《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第41-54页。

刘明昕, 王会, 姜雪梅（2018）：《农户农业雇工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河北省丰宁县291户调研数据》。《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6期，第193-200页。

鲁先凤（2008）：《中国现阶段农业雇工的特征与成因简析》。《理论月刊》第12期，第154-157页。

罗必良（2017）：《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6页。

马克思（2004）：《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潘璐, 周雪（2016）：《资本农场中的农业雇工：剥夺与异化——对四川葛村资本农场的实地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5-24页。

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任守云, 叶敬忠（2011）：《市场化背景下李村的换工与雇工现象分析——兼与禄村之比较》。《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72-81页。

石弘华, 杨英（2005）：《雇工自营制与农户行为效率分析——以湖南省邵阳地区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17-20页。

唐萍萍, 李世平（2011）：《兼业农业工人存在及发展研究——基于陕西省中部的实证研究》。《西北人口》第2期，第52-55页。

王颜齐, 毕欣宁, 李玉琴（2017）：《土地规模化流转背景下农业雇工受雇现状及问题分析》。《农业经济与管理》第6期，第36-42页。

王颜齐, 郭翔宇（2018）：《种植户农业雇佣生产行为选择及其影响效应分析——基于黑龙江和内蒙古大豆种植户的面板数据》。《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06-120页。

文华成（2014）：《中国农业劳动力女性化：程度、成因与影响——基于历史宏观截面数据的验证》。《人口学刊》第4期，第64-73页。

向倩雯（2016）：《农村空心化背景下的农业雇工现状与特征简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11期，第158-162页。

徐宗阳（2016）：《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

研究》第5期，第63-87页。

许庆,尹荣梁,章辉(2011):《规模经济、规模报酬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于我国粮食生产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3期,第59-71页。

严海蓉,陈义媛(2015):《中国农业资本化的特征和方向: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开放时代》第5期,第49-69页。

原新,刘厚莲(2015):《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劳动力变迁研究——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76-83页。

张谦(2016):《中国农村的商品化》。《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4-19页。

Bernstein, Henry (2010) *Class Dynamics of Agrarian Change*. Sterling, VA: Kumarian Press.

Brenner, Robert (1986) "The Social Basi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John Roemer (ed.),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yami, Yujiro, and V. W. Ruttan (1970) "Factor Prices and Technical Change i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80-1960."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8, 5: 1115-1141.

Zhang, Qian, Forrest, and John A. Donaldson (2010) "From Peasants to Farmers: Peasant Differentiation, Labor Regimes, and Land-Rights Institutions in China's Agrarian Transition." *Politics & Society*, 38, 4: 458-489.

Zhang, Qian, Forrest, and John A. Donaldson (2008) "The Rise of Agrarian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gribusiness and Collective Land Rights." *China Journal*, 60 (July): 25-47.

项目来源:

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EYB0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7YJC790026)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旭青: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现任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领域:农业劳动力与农村发展。在《中国农村经济》等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杜丽永:南京林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现任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领域:环境经济与农村发展。在《自然资源学报》等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朱启荣: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研究领域:国际贸易与农业经济。在《中国工业经济》等期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